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416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
電 話：(02)2697-4168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 50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東玄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79 號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630,988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31%。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生技產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占總資產金額大且比重高。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暨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否則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無形資產價值之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57,233 仟元。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醣質抗原專利技術」及「融合瘤細胞及單株抗體」之專利技術授權，目前評估未來仍將持續依據此專利技術進行抗體新藥之開發，針對此無形資產，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需辨認此專利技術之獨立現金流量、估計效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由於前述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無形資產餘額相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檢視所有專利授權合約，確認無形資產之存在、完整性及權利義務。
2. 取得無形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該鑑價報告中新藥標的市場價值、成長率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據以評估無形資產之減損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台灣醱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0,988	31	\$	666,722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02,160	10		147,05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60	-		4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1	-		1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0	-		11,74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08	-		2,830	-
1410	預付款項			8,478	1		4,45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3,600	4		273,600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6	-		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29,121</u>	<u>46</u>		<u>1,107,024</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2,597	1		75,48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23,474	50		925,779	4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二十一)		57,233	3		68,61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301	-		4,02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333	-		3,4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88	-		1,5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07,426</u>	<u>54</u>		<u>1,078,964</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	<u>2,036,547</u>	<u>100</u>	\$	<u>2,185,988</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296	-	\$	1,6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二十一)		38,019	2		43,34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3	-		7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768</u>	<u>2</u>		<u>45,768</u>	<u>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85	-		3,29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九)		5,220	-		20,2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05</u>	<u>-</u>		<u>23,56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0,073</u>	<u>2</u>		<u>69,337</u>	<u>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769,935	38		769,935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414,817	70		1,492,622	6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二十)	(97,886)	(5)	(77,805)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286)	-		24,15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100,106)	(5)	(92,253)	(4)
3XXX	權益總計			<u>1,986,474</u>	<u>98</u>		<u>2,116,651</u>	<u>9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36,547</u>	<u>100</u>	\$	<u>2,185,98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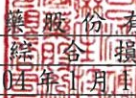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39 100	\$ 6,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十九)	(98) (41)	(1,110) (1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1 59	5,851 8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354) (985)	(2,371) (34)
6200 管理費用		(39,293) (16441)	(29,776) (4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724) (26244)	(60,695) (87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371) (43670)	(92,842) (1334)
6900 營業損失		(104,230) (43611)	(86,991) (12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8,570 3586	14,338 20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937 810	(2,052) (3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842) (352)	(842)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65 4044	11,444 164
7900 稅前淨損		(94,565) (39567)	(75,547) (108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834) (1186)	(1,549) (22)
8200 本期淨損		(\$ 97,399) (40753)	(\$ 77,096) (110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87) (204)	(\$ 709) (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四)(十三)	(27,731) (11603)	(27,397) (39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十三)(二十)	3,293 1378	3,288 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925) (10429)	(\$ 24,818) (35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324) (51182)	(\$ 101,914) (146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399) (40753)	(\$ 77,096) (11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324) (51182)	(\$ 101,914) (1464)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29)	(\$ 1.0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29)	(\$ 1.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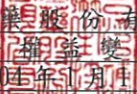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9,935	\$ 1,534,022	(\$ 41,400)	\$ 48,261	(\$ 92,253)	\$ 2,218,56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41,400)	41,400	-	-	-	
綜合損益							
104 年度淨損	-	-	(77,096)	-	-	(77,096)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十三) -	-	(709)	(24,109)	-	(24,81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9,935</u>	<u>\$ 1,492,622</u>	<u>(\$ 77,805)</u>	<u>\$ 24,152</u>	<u>(\$ 92,253)</u>	<u>\$ 2,116,651</u>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9,935	\$ 1,492,622	(\$ 77,805)	\$ 24,152	(\$ 92,253)	\$ 2,116,65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77,805)	77,805	-	-	-	
購回庫藏股	六(十) -	-	-	-	(7,853)	(7,853)	
綜合損益							
105 年度淨損	-	-	(97,399)	-	-	(97,399)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十三) -	-	(487)	(24,438)	-	(24,92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9,935</u>	<u>\$ 1,414,817</u>	<u>(\$ 97,886)</u>	<u>(\$ 286)</u>	<u>(\$ 100,106)</u>	<u>\$ 1,986,47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6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4,565)	(\$ 75,5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3,497)	(866)
折舊及各項攤提	六(十八)	36,431	30,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六(二)(十六)	(1,110)	22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998)	(11,99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842	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 動		(54,470)	70,866
應收票據淨額		(4)	(456)
應收帳款淨額		109	5,827
其他應收款		10,059	(6,647)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22	(528)
預付款項		(4,020)	(3,08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5)	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43	548
其他應付款		(186)	1,258
其他流動負債		(291)	5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4,351)	12,251
收取之利息		6,245	12,266
支付所得稅		(2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8,129)	24,5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90,000	(273,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8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33,919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108,124)	(778,0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五)	(333)	(3,930)
遞延費用增加數		(2,029)	(382)
無形資產增加	六(二十三)	(28,61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999	(1,055,9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9	410
購回庫藏股	六(十)	(7,8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04)	4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734)	(1,031,0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722	1,697,7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0,988	\$ 666,7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2 月奉經濟部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及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授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授權按性質分類為(1)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的權利，或(2)提供客戶「使用」存在於「授權時點」之企業智慧財產的權利。

當授權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為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應依據履約義務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1)合約約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授權方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的活動。
- (2)客戶將直接受到前述授權方活動產生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 (3)當該等活動發生時，並不會移轉額外的商品或勞務給客戶。

若授權不符合上述所有條件，則企業提供的是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收入應於移轉智慧財產權利予客戶的時點認列。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醴聯生技醫 藥股份有限公司	醴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集團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試驗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6年
出租資產	35年 ~ 50年
其他設備	3年 ~ 5年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係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10年直線法攤銷。
2. 專門技術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

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集團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一致適用。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2. 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於當期認列費用。
 - (3)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針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則尚無需運用重大會計判斷。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7	\$ 63
活期存款	84,882	81,895
外幣活期存款	6,114	22,124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459,945	562,64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80,000	-
	<u>\$ 630,988</u>	<u>\$ 666,72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穩定，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00,000	\$ 146,000
開放型基金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開放型基金	2,160	1,050
	<u>\$ 202,160</u>	<u>\$ 147,050</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1,110 及(\$223)。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其他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 83,600	\$ 273,600

係承作期間為超過 3 個月至 1 年間之無質押定期存款。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883	\$ 48,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6)	27,445
	<u>\$ 22,597</u>	<u>\$ 75,480</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7,731)及(\$27,397)。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	其他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105年1月1日										
成本	\$270,728	\$ 544,495	\$ 73,191	\$ 4,082	\$ 85,236	\$ -	\$ -	\$ 420	\$ 978,152	\$ 3,480
累計折舊	-	(12,860)	(34,739)	(3,544)	(823)	-	-	(407)	(52,373)	-
	<u>\$270,728</u>	<u>\$ 531,635</u>	<u>\$ 38,452</u>	<u>\$ 538</u>	<u>\$ 84,413</u>	<u>\$ -</u>	<u>\$ -</u>	<u>\$ 13</u>	<u>\$ 925,779</u>	<u>\$ 3,480</u>
105年										
1月1日	\$270,728	\$ 531,635	\$ 38,452	\$ 538	\$ 84,413	\$ -	\$ -	\$ 13	\$ 925,779	\$ 3,480
增添	-	1,426	33,994	2,123	-	1,939	75,466	3,305	118,253	333
本期移轉	14,378	29,660	2,851	-	(44,038)	-	629	-	3,480	(3,480)
折舊費用	-	(12,118)	(10,385)	(412)	(1,078)	-	-	(45)	(24,038)	-
12月31日	<u>\$285,106</u>	<u>\$ 550,603</u>	<u>\$ 64,912</u>	<u>\$ 2,249</u>	<u>\$ 39,297</u>	<u>\$ 1,939</u>	<u>\$ 76,095</u>	<u>\$ 3,273</u>	<u>\$1,023,474</u>	<u>\$ 33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285,106	\$ 575,581	\$109,220	\$ 5,988	\$ 41,198	\$ 1,939	\$ 76,095	\$ 3,704	\$1,098,831	\$ 333
累計折舊	-	(24,978)	(44,308)	(3,739)	(1,901)	-	-	(431)	(75,357)	-
	<u>\$285,106</u>	<u>\$ 550,603</u>	<u>\$ 64,912</u>	<u>\$ 2,249</u>	<u>\$ 39,297</u>	<u>\$ 1,939</u>	<u>\$ 76,095</u>	<u>\$ 3,273</u>	<u>\$1,023,474</u>	<u>\$ 333</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出租資產</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0,162	\$ 27,675	\$ 72,313	\$ 3,897	\$ -	\$ 420	\$ 124,467
累計折舊	-	(6,370)	(24,872)	(3,034)	-	(377)	(34,653)
	<u>\$ 20,162</u>	<u>\$ 21,305</u>	<u>\$ 47,441</u>	<u>\$ 863</u>	<u>\$ -</u>	<u>\$ 43</u>	<u>\$ 89,814</u>
104年							
1月1日	\$ 20,162	\$ 21,305	\$ 47,441	\$ 863	\$ -	\$ 43	\$ 89,814
增添	278,400	574,222	878	185	-	-	853,685
本期移轉	(27,834)	(57,402)	-	-	85,236	-	-
折舊費用	-	(6,490)	(9,867)	(510)	(823)	(30)	(17,720)
12月31日	<u>\$ 270,728</u>	<u>\$ 531,635</u>	<u>\$ 38,452</u>	<u>\$ 538</u>	<u>\$ 84,413</u>	<u>\$ 13</u>	<u>\$ 925,77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70,728	\$ 544,495	\$ 73,191	\$ 4,082	\$ 85,236	\$ 420	\$ 978,152
累計折舊	-	(12,860)	(34,739)	(3,544)	(823)	(407)	(52,373)
	<u>\$ 270,728</u>	<u>\$ 531,635</u>	<u>\$ 38,452</u>	<u>\$ 538</u>	<u>\$ 84,413</u>	<u>\$ 13</u>	<u>\$ 925,77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減損及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 無形資產

	開發中 融合瘤細胞 及單株抗體	已開發 融合瘤細胞 及單株抗體	醣質抗原 專利技術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8,190	\$ 5,292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	—	(1,306)	(22,039)	(23,345)
	<u>\$ 18,190</u>	<u>\$ 3,986</u>	<u>\$ 46,434</u>	<u>\$ 68,610</u>
105年				
1月1日	\$ 18,190	\$ 3,986	\$ 46,434	\$ 68,610
攤銷費用(註)	—	(1,058)	(10,319)	(11,377)
12月31日	<u>\$ 18,190</u>	<u>\$ 2,928</u>	<u>\$ 36,115</u>	<u>\$ 57,23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8,190	\$ 5,292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	—	(2,364)	(32,358)	(34,722)
	<u>\$ 18,190</u>	<u>\$ 2,928</u>	<u>\$ 36,115</u>	<u>\$ 57,233</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8,521	\$ 4,961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	—	(248)	(11,720)	(11,968)
	<u>\$ 18,521</u>	<u>\$ 4,713</u>	<u>\$ 56,753</u>	<u>\$ 79,987</u>
104年				
1月1日	\$ 18,521	\$ 4,713	\$ 56,753	\$ 79,987
本期移轉	(331)	331	—	—
攤銷費用(註)	—	(1,058)	(10,319)	(11,377)
12月31日	<u>\$ 18,190</u>	<u>\$ 3,986</u>	<u>\$ 46,434</u>	<u>\$ 68,61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8,190	\$ 5,292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	—	(1,306)	(22,039)	(23,345)
	<u>\$ 18,190</u>	<u>\$ 3,986</u>	<u>\$ 46,434</u>	<u>\$ 68,610</u>

註：攤銷費用係列示於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重大合約「取得授權」(1)及(3)之說明。

(七)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授權金	\$ 15,423	\$ 31,983
應付薪資及獎金	7,880	7,144
應付設備款	7,403	350
應付代扣稅款	3,150	-
應付材料費	1,855	839
應付勞務費	237	612
其他	2,071	2,418
	<u>\$ 38,019</u>	<u>\$ 43,346</u>

(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授權金	\$ -	\$ 15,711
應計退休金	4,561	4,155
存入保證金	659	410
	<u>\$ 5,220</u>	<u>\$ 20,276</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19	\$ 5,7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58)	(1,5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4,561</u>	<u>\$ 4,155</u>

(3)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5,744	(\$ 1,589)	\$ 4,155
利息費用(收入)	98	(27)	71
	<u>5,842</u>	<u>(1,616)</u>	<u>4,2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0	1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14	-	214
經驗調整	263	-	263
	<u>477</u>	<u>10</u>	<u>487</u>
提撥退休基金	-	(152)	(152)
12月31日餘額	<u>\$ 6,319</u>	<u>(\$ 1,758)</u>	<u>\$ 4,56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5,212	(\$ 1,679)	\$ 3,533
利息費用(收入)	99	(32)	67
	<u>5,311</u>	<u>(1,711)</u>	<u>3,6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2)	(1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41	-	141
經驗調整	580	-	580
	<u>721</u>	<u>(12)</u>	<u>709</u>
提撥退休基金	-	(154)	(154)
支付退休金	(288)	288	-
12月31日餘額	<u>\$ 5,744</u>	<u>(\$ 1,589)</u>	<u>\$ 4,15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1.4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17)	\$ 742	\$ 660	(\$ 64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62)	\$ 771	\$ 683	(\$ 60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3。

2.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50及\$1,386。

(十)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69,93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註)	104年(註)
1月1日	75,758	75,758
購回庫藏股	(204)	-
12月31日	75,554	75,758

註：單位為仟股。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439仟股	\$ 100,106	1,235仟股	\$ 92,253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1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41,400 彌補虧損。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77,805 彌補虧損。
以上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97,886 彌補虧損。前述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24,152	\$ 48,261
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	(27,731)	(27,397)
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之稅額	3,293	3,288
12月31日	(\$ 286)	\$ 24,152

(十四)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勞務收入	\$ 239	\$ 6,961

(十五)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998	\$ 12,209
租金收入	2,364	2,114
其他收入	208	15
	<u>\$ 8,570</u>	<u>\$ 14,338</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670)	(\$ 2,695)
處分投資利益(註)	3,497	8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110	(223)
	<u>\$ 1,937</u>	<u>(\$ 2,052)</u>

註：民國 105 年度係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產生之投資利益及處分國內基金產生之投資損失；民國 104 年度係處分國內基金產生之投資利益。

(十七)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 842	\$ 842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8,697	\$ 38,3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4,038	\$ 17,720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 12,393	\$ 12,633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33,219	\$ 32,736
勞健保費用	2,392	2,357
退休金費用	1,521	1,453
其他用人費用	1,565	1,791
	<u>\$ 38,697</u>	<u>\$ 38,33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因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係稅前淨損，故均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23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3</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811	1,54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811</u>	<u>1,549</u>
所得稅費用	<u>\$ 2,834</u>	<u>\$ 1,54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 3,293</u>	<u>\$ 3,28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076)	(\$ 12,84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256)	(20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3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影響數	<u>20,143</u>	<u>14,597</u>
所得稅費用	<u>\$ 2,834</u>	<u>\$ 1,54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 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0	\$ 397	\$ -	\$ -	\$ 4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0	-	-	-	690
未休假獎金	134	-	-	-	134
其他	58	(58)	-	-	-
-尚未使用課稅損失	<u>3,065</u>	<u>(3,065)</u>	-	-	-
小計	<u>4,027</u>	<u>(2,726)</u>	-	-	<u>1,3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3,293)	-	3,293	-	-
其他	-	(85)	-	-	(85)
小計	<u>(3,293)</u>	<u>(85)</u>	<u>3,293</u>	<u>-</u>	<u>(85)</u>
合計	<u>\$ 734</u>	<u>(\$ 2,811)</u>	<u>\$ 3,293</u>	<u>\$ -</u>	<u>\$ 1,216</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 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80	\$ -	\$ -	\$ 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0	-	-	-	690
未休假獎金	134	-	-	-	134
其他	-	58	-	-	58
-尚未使用課稅損失	<u>5,542</u>	<u>(2,477)</u>	-	-	<u>3,065</u>
小計	<u>6,366</u>	<u>(2,339)</u>	-	-	<u>4,0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6,581)	-	3,288	-	(3,2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751)	751	-	-	-
其他	(39)	39	-	-	-
小計	<u>(7,371)</u>	<u>790</u>	<u>3,288</u>	<u>-</u>	<u>(3,293)</u>
合計	<u>(\$ 1,005)</u>	<u>(\$ 1,549)</u>	<u>\$ 3,288</u>	<u>\$ -</u>	<u>\$ 734</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5年度	核定數	\$ 6,205	\$ 6,205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核定數	20,435	20,435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核定數	32,595	32,595	民國107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27,667	27,66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22,190	22,19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42,485	42,48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申報數	70,640	70,640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申報數	115,122	115,122	民國115年度
		<u>\$ 337,339</u>	<u>\$ 337,339</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4年度	核定數	\$ 9,425	\$ -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核定數	6,205	-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核定數	20,435	18,036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核定數	32,595	32,595	民國107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27,667	27,66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22,190	22,19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申報數	42,485	42,48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申報數	86,089	86,089	民國114年度
		<u>\$ 247,091</u>	<u>\$ 229,06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6.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395，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97,886)	(\$ 77,805)

(二十一) 重大合約

1. 取得授權

- (1) 甲公司於民國 91 年 9 月間以「醣質抗原專利技術」作價 \$10,000(表列「無形資產」)投資入股本公司，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須支付現金里程碑授權金美金計 2,000 仟元(表列「無形資產」)，惟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授權金為美金 500 仟元(表列「其他應付款」)。
- (2) 本公司與乙公司於民國 98 年 5 月簽署授權契約，乙公司同意將基因轉殖鼠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下半年度成功將此技術轉授權其他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本公司尚需再支付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s)最高共計美金 8,500 仟元(付款之 milestone 係搭配六(二十一)2. 給與授權合約之未來可收取權利金之 milestones)。此外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支付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
- (3) 本公司與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簽署授權契約，甲公司同意將融合瘤細胞及單株抗體(hybridomas and monoclonal antibodies)與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先支付美金 400 仟元之授權金(表列「無形資產」)；民國 101 年 2 月再支付美金 400 仟元之授權金。依約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前若未能因運用此技術而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得退還該授權並要求甲公司返回前述授權金，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決定不退還該授權。另未來若成功運用此技術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適當獎勵金。

2. 給與授權

本公司與丙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簽署授權契約，本公司同意將所開發之單株抗體(monoclonal antibody)相關技術授權予丙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可獲得簽約金(upfront payment)美金 3,000 仟元(已於民國 98 年度全數認列營業收入)，未來尚可收取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s)，最高可達美金 196,000 仟元。此外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取里程碑授權金。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97,399)	75,705	(\$ 1.29)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77,096)	75,758	(\$ 1.02)

註：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未有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擬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253	\$	853,6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50		6,020
加：期初應付票據		242		11,70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轉入		-	(92,7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403)	(350)
減：期末應付票據	(3,318)	(242)
本期支付現金	\$	<u>108,124</u>	\$	<u>778,040</u>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	\$	-
加：期初應付授權金		47,694		44,998
減：期末應付授權金	(15,423)	(47,694)
減：期末應付代扣稅款	(3,225)		-
匯率影響數	(434)		2,696
本期支付現金	\$	<u>28,612</u>	\$	<u>-</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166	\$ 11,451
退職後福利	453	431
	<u>\$ 13,619</u>	<u>\$ 11,882</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重大合約「取得授權」之說明。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33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二)6.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另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

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	32.25	\$ 2,105
人民幣：新台幣	9,376	4.617	43,286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7	32.25	\$ 15,42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6	32.83	\$ 18,922
人民幣：新台幣	12,655	5.00	63,209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49	32.83	\$ 47,575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1,207)
人民幣：新台幣		-	4.617	(4,0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1,625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1,192
人民幣：新台幣		-	5.00	1,9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2,500)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3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54	\$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3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6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開放型基金及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惟為管理該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配合本集團資金運用狀況進行。另，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及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開放型基金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022及\$1,47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26及\$755。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研究成果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委託研究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應收帳款主要係提供委託服務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控管，交易對方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處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該等預測亦需考量達成集團內部技術授權時程之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約定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5,846	\$ 450	\$ -	\$ 6,296
其他應付款	22,596	16,125	-	38,721
其他流動負債	355	98	-	4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59	659
合計	<u>\$ 28,797</u>	<u>\$ 16,673</u>	<u>\$ 659</u>	<u>\$ 46,129</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1,678	\$ -	\$ -	\$ 1,678
其他應付款	26,489	16,913	-	43,402
其他流動負債	744	-	-	7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0,978	20,978
合計	<u>\$ 28,911</u>	<u>\$ 16,913</u>	<u>\$ 20,978</u>	<u>\$ 66,802</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及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及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02,160	\$ -	\$ -	\$ 202,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22,566</u>	<u>31</u>	<u>-</u>	<u>22,597</u>
合計	<u>\$ 224,726</u>	<u>\$ 31</u>	<u>\$ -</u>	<u>\$ 224,757</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47,050	\$ -	\$ -	\$ 147,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75,480</u>	<u>-</u>	<u>-</u>	<u>75,480</u>
合計	<u>\$ 222,530</u>	<u>\$ -</u>	<u>\$ -</u>	<u>\$ 222,530</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元)</u>	<u>開放型基金(元)</u>
市場報價	\$25.06	\$12.41~\$15.98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之現時公允價值計算而得。

5. 因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投資標的—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起，停止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故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於民國 105 年 8 月 6 日起，該投資標的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故評估該公允價值仍處於第二等級，未有改變。民國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及專營投資，故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抗體新藥及專營投資兩部門分別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並以此兩部門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5 年度：

	抗體新藥部門	專營投資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239	\$ -	\$ -	\$ 239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239</u>	<u>\$ -</u>	<u>\$ -</u>	<u>\$ 239</u>
部門損益	<u>(\$ 104,216)</u>	<u>(\$ 74)</u>	<u>\$ 60</u>	<u>(\$ 104,230)</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6,431</u>	<u>\$ -</u>	<u>\$ -</u>	<u>\$ 36,431</u>
所得稅費用	<u>\$ 2,811</u>	<u>\$ 23</u>	<u>\$ -</u>	<u>\$ 2,834</u>
部門資產	<u>\$ 2,012,778</u>	<u>\$ 23,785</u>	<u>(\$ 16)</u>	<u>\$ 2,036,547</u>
部門負債	<u>\$ 50,063</u>	<u>\$ 26</u>	<u>(\$ 16)</u>	<u>\$ 50,073</u>

民國 104 年度：

	抗體新藥部門	專營投資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6,961	\$ -	\$ -	\$ 6,961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6,961</u>	<u>\$ -</u>	<u>\$ -</u>	<u>\$ 6,961</u>
部門損益	<u>(\$ 86,988)</u>	<u>(\$ 63)</u>	<u>\$ 60</u>	<u>(\$ 86,99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0,353</u>	<u>\$ -</u>	<u>\$ -</u>	<u>\$ 30,353</u>
所得稅費用	<u>\$ 1,549</u>	<u>\$ -</u>	<u>\$ -</u>	<u>\$ 1,549</u>
部門資產	<u>\$ 2,160,510</u>	<u>\$ 25,478</u>	<u>\$ -</u>	<u>\$ 2,185,988</u>
部門負債	<u>\$ 68,725</u>	<u>\$ 612</u>	<u>\$ -</u>	<u>\$ 69,337</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損，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營業淨損之調節項目同綜合損益表。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四)。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日本	\$ 20	\$ -	\$ 6,344	\$ -
其他	219	1,083,528	617	999,457
合計	<u>\$ 239</u>	<u>\$ 1,083,528</u>	<u>\$ 6,961</u>	<u>\$ 999,45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MGC	<u>\$ -</u>	抗體新藥部門	<u>\$ 5,243</u>	抗體新藥部門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元) (註3)	
台灣醣聯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 市場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0	\$ 30,468	-	\$ 15.01	
"	"	群益安穩貨幣 市場基金	"	"	3,177	50,776	-	15.98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 市場基金	"	"	4,075	50,610	-	12.42	
"	"	日盛貨幣 市場基金	"	"	691	10,139	-	14.67	
"	"	安聯台灣貨幣 市場基金	"	"	4,848	60,167	-	12.41	
"	股票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72	19,358	1.29%	25.06	
醣聯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原創生醫 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	31	0.0032%	40.00	
"	"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公司	"	128	3,208	0.21%	25.0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公允價值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或該基金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按股權淨值；惟本期持有之投資標的-原創生醫如附註十二(三)第4及5點所述，係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之現時公允價值計算而得。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	醣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 20,000	\$ 20,000	2,000,000	100.00	\$ 23,760	\$ 3,242	\$ 3,242	子公司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766

號

會員姓名：(1) 鄧 聖 偉
(2) 游 淑 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六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二六八三五二〇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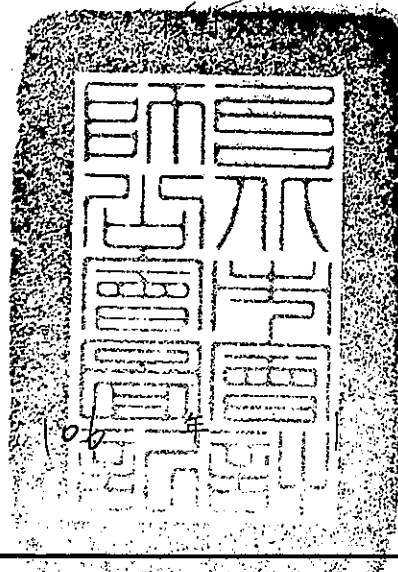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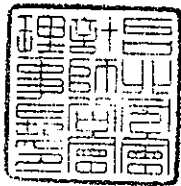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鄧聖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游淑芬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24

日